** 广西锦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龙州县“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0-C3-60009-GXJH**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0-C3-00692-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192001&encrypt=ef2010c887914e8623228c4dd163629b" \o "LZZC2020-C3-00575-001"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order/orderDetail/6709730153734520471/_blank)**

**采购单位：龙州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锦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锦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龙州县“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0-C3-60009-GXJH）**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龙州县“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 11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C3-60009-GXJH

项目名称：龙州县“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严格执行规范标准要求、成果文件交付期要求及服务期限要求。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0年12月30日前提供本项目内容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并结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 11月6 日至2020年11月13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实行供应商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在线办理报名，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 11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锦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新城路龙胤金街30栋1-101号）。

**五、开启**

时间：2020年 11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锦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新城路龙胤金街30栋1-10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州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康平街28号

联系方式：黄工 0771-8821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锦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新城路龙胤金街30栋1-101号

联系方式：甘工 0771-79531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工

电　　 话：0771-7953197

采购单位：龙州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锦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6 日

1. 项目需求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
| 1 | 龙州县“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1 | **一、项目研究范围**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期。本项目应以武鸣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城区建设实际需要为基础，以把龙州县建设成为面向东盟、具有壮民族特色的“富裕文明，生态宜居，美丽和谐”的边关新城为目标，充分考虑科学性、前瞻性，全面规划和布局龙州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定位、重大战略任务和保障措施，形成《龙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简称《规划纲要》草案，下同）。 **二、项目研究内容及要求（包括且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研究应全面总结龙州县“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客观研判龙州县“十四五”时期发展阶段特征和宏观环境；前瞻谋划“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位、主要目标，结合重点领域科学布局重大战略任务；进一步明确发展的关键要素支撑和配套政策措施。《规划纲要》（草案）需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成为统领龙州县“十四五”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三、项目服务时间要求**  **1.规划纲要起草阶段(2021年-2025 年)。**形成规划纲要基本框架、开展调研、完成《规划纲要》草案（初稿）。  **2.规划纲要完善阶段（2021年-2025 年）。**广泛征求各镇各部门对《规划纲要》草案（初稿）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规划纲要》草案。  **3.规划纲要报批阶段（2021年-2025 年）。**完成项目评审，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纲要》草案（上报稿），报城区党委政府审定。  **四、服务标准**：严格执行规范标准要求、成果文件交付期要求及服务期限要求。 |
| 商务  条款 | 一、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0年12月30日前提供本项目内容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并结题。  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7个工作日内。  四、验收方法：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论证。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后续服务期：实施期内售后服务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课题内容。  4、规划实施内售后服务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六、其他要求  1、课题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含副高级），必须承诺有足够时间从事本课题研究，必须是本课题研究工作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2、课题组成员（含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人数要求5人及以上，并提供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社会团体、协会不用提供）。  3、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评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4）中标单位需提供50本装订成册的正式研究文本。  （5）其他（如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4、付款方式：  原则上按项目进度支付费用。项目签订合同后10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70%，提交正式项目研究报告文本，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剩余30%。  成交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成交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报价人对本项目所作出的承诺必须如实应答，对虚假响应谋取成交者处以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轻重禁止其1—3年内参加采购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序号** | **详细内容** |
| 1 | 项目名称：龙州县“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0-C3-60009-GXJH  采购人：龙州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联系人：黄工  采购预算：36.00万元 |
| 2 | 竞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及说明》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 |
| 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文件格式采用WORD（以U盘形式提交），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
| 5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天。 |
| 6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锦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新城路龙胤金街30栋1-101号） |
| 7 | 磋商时间及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
| 8 | **出席磋商会议须查验的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 9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0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1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锦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取。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质疑**

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⑴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⑵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⑶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⑷ 相关证明材料；

⑸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⑴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⑵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⑶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⑷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⑸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⑹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⑴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⑵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⑶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⑷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⑴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⑵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⑶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⑷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⑸ 属于龙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管辖；

⑹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龙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处理；

⑺ 龙州县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龙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龙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说明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2项、第7.3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竞标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在本竞标项目竞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7.5、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8.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不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磋商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表）**（如有请提供）**；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如有请提供）；**

10.1.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1、商务部分：

（1）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2）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办理“三证合一”的磋商供应商还需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3）磋商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申报表及依法免缴税费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可不提供）**；

（4）磋商供应商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必须提供，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可不提供）**；

（5）信用记录：磋商供应商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磋商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必须提供，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可不提供）**

【备注：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基础信息、公告信用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网页，打印网页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础信息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查询结果为没有信息也须打印）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打印网页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以及未按查询时间要求提供查询页面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磋商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2、技术部分：

（1）服务类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2）技术方案及承诺书（由磋商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及说明”中的要求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3）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10.2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商务文件中。**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就第二章“项目需求及说明”中的工作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的磋商总报价。

11.3 磋商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成果文件交付价（包含外出考察、勘察等一切相关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磋商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谈判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文件格式采用WORD（以U盘形式提交），一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贴上密封条同时加以签章（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2文件袋上必须标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供应商名称： （盖章）

（4）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3.3 未按本章第13.1条或13.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作无效磋商处理。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规定的证件参加磋商会议，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6. 磋商小组**

16.1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

16.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7.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8. 磋商程序**

18.1 整个磋商过程将在采购人代表和其他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18.1.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8.1.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18.1.3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8.1.4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8.1.5采购人代表和监督部门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磋商会议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加磋商会议，如证件不齐或无效，其报价将被拒绝；  
18.1.6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18.1.7由各供应商的代表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18.1.8 宣布核查结束。  
18.2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  
磋商中，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本中心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8.3磋商文件修正与变动  
（1）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在采购人代表确认的情况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8.4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中心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8.5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小于2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等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含2家）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磋商小组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磋商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五、评审**

**19.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1 评审内容的保密**

21.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2. 拒绝接收**

22.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的；

（3）未响应第14项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要求的；

**23.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24.1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磋商中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经磋商后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仍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5）项目交付使用期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竞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竞标人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1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经磋商后全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 补充条款**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授予**

**27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结果报告中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8.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以及交付使用期、质量保证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28.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9. 签订合同**

29.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其它事项**

**30. 解释权**

3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响应文件初审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形式审查。（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二）初审合格的竞标人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10分）**

（1）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竞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产品（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对其竞标价给予10%的扣除，同时，对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相关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价×（1-10%）。

（2）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竞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5）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经评审后的最终磋商报价）×10分

**2、技术分…………………………………………………………………………………（满分50分）**

**1、研究方案（满分40分）**

**①研究方向（满分10分）**

评审内容：基本观点是否正确，是否紧扣课题题目，是否符合课题研究方向要求。

一档（2分）：观点不正确，内容与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相偏离；

二档（6分）：观点较正确，内容与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比较符合；

三档（10分）：观点鲜明正确，内容紧扣课题题目、课题研究方向要求。

**②内容结构（满分10分）**

评审内容：框架结构设计是否合理，研究思路是否清晰，是否突出对策措施，内涵分析是否抓住关键性问题。

一档（2分）：结构混乱，研究思路不清，未突出对策措施，没有材料或数据，内涵分析未抓住关键性问题；

二档（6分）：结构较合理，研究思路较清晰，对策措施不够突出，有一定的材料或数据，基本抓住关键性问题；

三档（10分）：结构设计规范合理，研究思路清晰且符合逻辑，对策措施突出，有充足的材料或数据，内涵分析准确，能够抓住关键性问题。

**③创新及可操作性（满分15分）**

评审内容：课题研究的新描述、新思路、新观点，对策建议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一档（3分）：移植他人思路，低水平重复且无创新点，对策建议不实，无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档（9分）：一般性思路，有较少创新点，对策建议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实；

三档（15分）：全新思路，创新点鲜明突出，对策建议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④课题研究进度安排（满分5分）**

评审内容：结合课题研究框架结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进度要求，制定更为详尽可行的时间进度安排。

一档（1分）：时间进度安排不能满足需求要求，不能支撑课题研究框架结构所需研究时间；

二档（3分）：时间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需求要求，基本能支撑课题研究框架结构所需研究时间；

三档（5分）：时间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需求要求，完全能支撑课题研究框架结构所需研究时间。

**2、服务承诺（满分10分）**

评审内容：对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详细程度、可行程度、响应时间（处理问题、售后、突发事件等）等独立进行评分。

①没有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②服务承诺差的，得1分；

③服务承诺一般的，得3分；

④服务承诺良好的，得6分；

⑤服务承诺优秀的，得10分。

**3、商务分……………………………………………………………………………………………40分**

**1、拟投入人员配备分（满分10分）**

①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含副高级），得5分。此项满分5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需具备研究课题相关专业背景，且人数在5人及以上的，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占比80%（含80%）以上的得5分，占比79%-50%（含50%）的得3分，占比50%以下的得1分。此项满分5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业绩分（满分30分）**

①2015年5月至今，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经济和社会研究项目，其中国家级课题每项得6分，省部级课题每项得3分。此项满分1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立项书、合同复印件、课题成果结项证明复印件任意一项）

②2015年5月至今，供应商承担省部级课题，每一个项目5分；有“十三五”、“十四五”规划评估和规划相关项目编制成功案例，每一个项目得2分。此项满分15分。（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任意一项，原件备查）

（四） 总得分= 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两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评审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的，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其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附表

响应文件初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  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磋商声明书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三、响应文件”第10项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三、响应文件”第10项规定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三、响应文件”第10项规定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三、响应文件”第10项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
| 形  式  审  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供应商公章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三、响应文件”第8.6项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文件的标记与密封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三、响应文件”第13项规定 |
| 其他 |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计 划 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名 称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数量：**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 （**￥ 元 ）（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原则上按项目进度支付费用。项目签订合同后10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70%，提交正式项目研究报告文本，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剩余30%。

2、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2‰违约金，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2‰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响应声明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龙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保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 / 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格式**

**目录**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函

（3）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格式**

**磋 商 报 价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人民币： （小写：），作为报价依据承担本项目的制作，本报价已包含外出考察、评审、劳务、管理等一切相关费用。

2、我方保证提交的项目达到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

3、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三、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商务部分：

（1）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2）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办理“三证合一”的磋商供应商还需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3）磋商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申报表及依法免缴税费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可不提供）**；

（4）磋商供应商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必须提供，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可不提供）**；

（5）信用记录：磋商供应商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磋商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必须提供，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可不提供）**；

【备注：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基础信息、公告信用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网页，打印网页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础信息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查询结果为没有信息也须打印）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打印网页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以及未按查询时间要求提供查询页面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磋商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一）、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公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磋商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三 |  |  |  |
| 四. |  |  |  |
| 五 | 1、合同签订日期：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4、...... | 1、合同签订日期：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4、......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技术部分：

（1）服务类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2）技术方案及承诺书（由磋商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及说明”中的要求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3）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1）服务类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服务类技术偏离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标服务的实际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及说明”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 磋商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 1、...  2、...  3、...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1、...  2、...  3、...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方案及承诺书（由磋商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及说明”中的要求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1.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毕业院校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个人荣誉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内容 | | 颁发机构 | | 颁发日期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完成类似业绩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类型 | | 签订合同时间 | | 拟任职务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